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8日、11月9日、11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 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 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4)。 2023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股价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 证指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

一、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 内部生 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 的重大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停,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股价短期 涨幅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截至2023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为5.42元/股。公司2022年度及2023年1-9月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 负值。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风险提示

1、2021年2月1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宝武)签署合作协议,根据合作协议,双方将以云南方持有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10%的股权,中国宝武持有昆钢控股90%的股权为目标开展深化合作。本次合作可能导致未来条件具备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内容详见临时公告:2021-004、005、016)。截止目前,股权划转协议尚未签订,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昆钢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择机启动发行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 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请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相关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4日